

專案質詢

8-2-1-01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，甚至需要 24 小時無間斷運轉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用電量，往往達 700 度以上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；而電價合理化方案將自六月中旬起陸續實施，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為 5.63 元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372 元，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，失卻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美意。經查內政部已研議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，自每度 3 元，提高至每度 4 元，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，吸收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金額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，例如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血氧監測儀、咳嗽（痰）機、抽痰機、冷氣機等，甚至需要維生設備維持 24 小時不間斷之運轉，方能藉此維持生命。因此，居家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家庭，對用電有高度需求，往往成為「用電大戶」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。
- 二、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在即，六月十日後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將躍昇為 5.63 元，漲幅達 11%，以最高級距用電度數 701 度計算，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個月將新增支出 372 元。
- 三、自今年（101）元月份起，內政部調增八大項社會福利津貼，其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補助費，依據身心障礙程度與經濟條件，調增金額由 500 元至 1,200 元不等，對照電價調漲後新增支出之電費，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金額，將被電費所稀釋。
- 四、維生設備係居家照護之身心障礙者所必需，現行內政部針對六大項（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血氧監測儀、咳嗽（痰）機、抽痰機、冷氣機）維生設備提供每度 3 元之用電補助，由居家身心障礙者申請，而內政部已研議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，自每度 3 元，提高至每度 4 元。

- 五、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後，雖可彌補台灣電力公司長年之虧損，但不應以犧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方式為之，電價調整後台電公司收入增加，應有相當財政能力兼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。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，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，吸收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金額調增後之經費差額（意即吸收每度補助所增加之 1 元）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